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殿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殿峯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凌晨5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2段往中園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中華路2段與中園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宋發發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市區中華路2段往中壢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繼有告訴人王煜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中華路2段往中壢方向駛至，見狀閃煞不及，因而與宋發發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王煜葦人車倒地，王煜葦因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中指挫傷、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被訴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一節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劉慈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